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2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1/07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4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驛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政府當局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黃惠沖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79/07-08號文件 —— 2008年3月
26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3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581/07-08(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
政務處所提供之題為"新訂第13A號命令(承認要求付
款的申索)所訂的程序"的文件

立法會CB(2)1581/07-08(02)號文件 —— 香港律師
會於2008年4月8日就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作
的預備及培訓工作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000/07-08(01)號文件 —— 對《高等
法院規則》的修訂建議連同下列附件 ——

附件A —— 概述受影響的《高等法院規則》命令及
《高等法院規則》擬稿中相關修訂規則的列表

附件B —— 《高等法院規則》擬稿

附件C —— 受《高等法院規則》擬稿內的修訂影響
的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2)1129/07-08(01)號文件 —— 《高等法
院規則》修訂建議的政策事項

立法會CB(2)1152/07-08(01)號文件 —— 於2006年
4月及2007年10月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有關《高等法
院規則》擬稿的意見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
會所作回應的摘要

立法會CB(2)1373/07-08(02)號文件 —— 司法機構
就團體代表首輪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審議《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建議

**司法機構
政務處**

3.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

第6部 —— 失責判決與作出承認

- (a) 考慮修訂就金錢申索作出承認及要求給予時間繳款的擬議程序分為兩個階段如下

第一階段

—— 被告人須承認對原告人的申索負上全部或部分責任，並提出還款條款(時間及期數)的建議，但無須在此階段提供其經濟能力的資料。若原告人接納被告人的還款建議，法庭可應原告人的要求，就被告人在其還款建議中指明的還款時間及還款率登錄有關其所須償還數額的裁決；

第二階段

—— 若原告人不接受被告人的還款建議，被告人便須提供其經濟能力的資料，而法庭會根據該等資料就被告人須如何還款作出裁決；

- (b) 考慮在表格16的註釋中加入但書，提醒擬就金錢申索作出承認並提議還款條款的被告人，若其建議不獲原告人接納，在正常情況下，他們不會獲准撤回其所作的承認；
- (c) 考慮在第13A號命令第10條規則及相關的表格內訂明法庭會在考慮被告人的經濟能力後就還款條款作出裁決；

第7部 —— 狀書

- (d) 考慮應否將第18號命令第13(5)條規則內"否認"一詞改作"不承認"；
- (e) 確認就第41A號命令而言，狀書是否包括申索陳述書；

經辦人／部門

- (f) 考慮在發出令狀或原訴傳票的相關表格內列明狀書須以事實確認書聲明其內容屬實的規定；
- (g) 若法律代表代其當事人簽署了事實確認書，但卻未有遵行第41A號命令第4(3)(a)至(c)條規則所訂的規定，而其後其當事人又被發現曾作出其並非真誠相信屬實的虛假陳述，解釋此事對該法律代表會有何後果；及
- (h) 澄清事實確認書可否與其所聲明屬實的狀書分開提交法庭存檔；若可，須否進行任何特別程序。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12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14日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317 - 000405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406 - 00055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香港律師會於2008年4月8日就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作的預備及培訓工作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1581/07-08 (02)號文件]	
000558 - 000716	助理法律顧問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就開始實施《高等法院規則》修訂擬稿的附屬法例致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函件	
000717 - 00222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	<u>審議《2008年高等法院(修訂)規則》擬稿</u> <u>第6部 —— 失責判決與作出承認</u> <u>新訂第13A號命令</u>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其文件，當中載述新訂第13A號命令所訂的程序及涉及的相關表格 [立法會 CB(2)1581/07-08(01)號文件]	
002230 - 00251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表格14 —— 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	
002511 - 003310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表格16 —— 承認(算定款額)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回應劉健儀議員就表格16提出的詢問時表示：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a) 該表格的內容以《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同類表格為藍本，而當局已嘗試簡化該表格；</p> <p>(b) 第13A號命令擬引入的新程序擬提供一個途徑，讓未能就金錢申索提出抗辯的被告人就有關申索作出承認並建議還款條款，從而促進和解，節省法庭時間及訟費；及</p> <p>(c) 該表格的內容是建基於下述前提：被告人只可因經濟能力欠佳而要求給予時間償還款項</p> <p>劉健儀議員認為，被告人在該表格中被要求提供大量關於其財政狀況的資料，會令被告人不願使用第13A號命令所引入的新程序。她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修訂就金錢申索作出承認及要求給予時間還款的擬議程序分為兩階段如下 ——</p> <p><u>第一階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告人須承認對原告人的申索負上全部或部分責任，並提出還款條款(時間及期數)的建議，但無須在此階段提供其經濟能力的資料。若原告人接納被告人的還款建議，法庭可應原告人的要求，就被告人在其還款建議中指明的還款時間及還款率登錄有關其所須償還數額的裁決； <p><u>第二階段</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原告人不接納被告人的還款建議，被告人便須提供其經濟能力的資料，而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法庭會根據該等資料就被告人須如何還款作出裁決	
003311 - 00441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主席就第13A號命令第2(3)條規則提出的詢問時表示，當局並不預期在第13A號命令的規定下，被告人如不滿意法庭就還款時間所作的裁決，可單憑此理由申請撤回其作出的承認。不過，法庭可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根據第13A號命令第2(3)條規則行使酌情權</p> <p>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在表格16的註釋加入但書，提醒擬就金錢申索作出承認並提議還款條款的被告人，若其建議不獲原告人接納，在正常情況下，他們不會獲准撤回其所作的承認</p>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04417 - 004512	主席 政府當局	表格16A —— 要求裁決(承認算定款額)	
004513 - 00460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表格16B —— 就部分承認算定款額及要求裁決作出答覆	
004604 - 00462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表格16C —— 承認(未算定款額)	
004627 - 004645	主席 政府當局	表格16D —— 要求裁決(承認未算定款額)	
004646 - 0047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表格16E —— 就承認未算定款額及要求裁決作出答覆	
004707 - 00474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新訂第13A號命令</u> 第1條規則 —— 釋義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806 - 00490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條規則 —— 作出承認	
004902 - 00493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條規則 —— 作出承認的期限	
004939 - 00503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4條規則 —— 承認算定款額的全部申索	
005034 - 00505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5條規則 —— 承認算定款額的部分申索	
005100 - 00510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6條規則 —— 承認償還未算定款額的全部申索的責任	
005109 - 00512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7條規則 —— 被告人承認償還未算定款額的全部申索的責任並提出以某款額作為對有關申索的賠償	
005121 - 00515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8條規則 —— 法庭作出指示的權力	
005151 - 00543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第9條規則 —— 要求給予時間償還款項	
005433 -00562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	第10條規則 —— 法庭裁定還款數額 主席認為，應在此規則及相關表格內訂明法庭會在考慮被告人的經濟能力後就還款條款作出裁決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627 - 00575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第11條規則 —— 再裁決權	
005759 - 00584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2條規則 —— 利息	
005844 - 00585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3條規則 —— 須與申索陳述書或原訴傳票一併送達的承認表格	
005858 - 00595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4條規則 —— 命令的申請	
010000 - 01054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第7部 —— 狀書</u> (第1組 —— 提議22至24) —— 要求被告人作出實質的抗辯 第18號命令第13條規則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應否將第18號命令第13(5)條規則內"否認"一詞改作"不承認"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10543 - 010721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第7部 —— 狀書</u> (第2組—— 提議26至32及35) - 規定狀書須以事實確認書聲明其內容屬實 第18號命令第2及3條規則	
010722 - 01083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	第18號命令第12A條規則	
010837 - 010928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第18號命令第20及20A條規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929 - 010958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8號命令第23及24條規則	
010959 - 01162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新訂第41A號命令 —— 事實確認書 第1條規則(釋義)及第2條規則 (須以事實確認書核實的文件)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書面確認，就第41A號命令而言，狀書是否包括申索陳述書 政府當局指出，“狀書”的定義已在第1號命令內界定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11630 - 011729	湯家驛議員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在發出令狀或原訴傳票的相關表格內列明狀書須以事實確認書聲明其內容屬實的規定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11730 - 012627	湯家驛議員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	委員從最後報告書第260段察悉，任何人如在事實確認書所核實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可能被控藐視法庭，但不會被刑事檢控(第41A號命令第9條規則)	
012628 - 012927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湯家驛議員就第41A號命令第3(7)條規則提出的詢問時解釋，由於第41A號命令第3條規則所載清單不可能盡錄可簽署事實確認書的所有人士／團體，因此第3(7)條規則訂有條文，容許透過實務指示對該清單作出增補，一如英國的做法	
012928 - 01305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第41A號命令第3條規則 —— 簽署事實確認書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052 - 013820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第41A號命令第4條規則(事實確認書的效力)及第5條規則(事實確認書的格式)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劉健儀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法律代表若代表某訴訟方簽署了事實確認書，其後該方被發現曾作出其並非真誠相信屬實的虛假陳述，則只要該法律代表已遵行第4(3)(a)至(c)條規則的規定，便無須承擔任何法律後果，例如被控藐視法庭等。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書面回應，說明若法律代表沒有遵行第4(3)(a)至(c)條規則的規定會有何後果。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13821 - 01383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41A號命令第6條規則 —— 未有核實狀書	
013838 - 013850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41A號命令第7條規則 —— 未有核實證人陳述書或專家報告	
013851 - 013903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41A號命令第8條規則 —— 法庭規定文件須予核實的權力	
013904 - 013916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41A號命令第9條規則 —— 虛假陳述	
013917 - 013938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41A號命令第10條規則 —— 過渡安排	
013939 - 01414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8號命令第12(3A)及(3B)條規則	
014143 - 014757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事實確認書可否與其所聲明屬實的狀書分開提交法庭存檔；若可，須否進行任何特別程序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758 - 01514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第20號命令第8(1)及(1A)條規則、第9(2)條規則及第13條規則	
015147 - 01522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8號命令第2A(4)條規則	
015230 - 015328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劉健儀議員	第38號命令第37A條規則	
015329 - 01535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7部——狀書 (第3組——提議33及34) 第18號命令第12(3A)及(3B)條規則、第20號命令第8(1)及(1A)條規則	
015356 - 01542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14日